##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23

修正案号: 39-5262

- 一. 标题: 检查 CPT609 事故定位发射信标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CPT609事故定位发射信标设备的EC 155 B1和AS 365 N3直升机。

注:本指令针对机组及维护人员。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6-0126-E, 2006年5月17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A014(及以后各经 批准的修改版次):
- 3.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53(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几起关于CPT609事故定位发射信标天线 安装底座失效的报告。这种失效是由于振动造成的。该失效除了丧失事 故定位发射信标的作用之外,还会危及地面人员的安全。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每次飞行后,按照各机型对应的欧直公司EC 155和AS 365的紧急服务通告的第2.B段的要求,检查CPT609事故定位发射信标天线连接。
- 2.根据检查结果:如果天线损坏或者掉下,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的第2.B.2段的要求拆下天线。

注:天线拆下或失效,将导致CPT信标不工作。

### CAD2006-MULT-23 / 39-526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